

场地、房屋出租合同

甲方：云南通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

乙方：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应红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双方在甲方原生产房物、场地出租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甲方用自有的坐落于通海县工业园区生产厂房、场地及场地附着物的十年使用权出租与乙方经营使用。

房屋、场地包括：土地约 30 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通国用（2013）第 09572 号，地号：532424009-04-01-41-2）（具体面积及四至界限以土地使用权证记载为准）；房物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通房权证 秀 字第 20160539 号（具体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

二、出租期限为十年，自 201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0 日。

三、乙方承租经营的具体项目为油墨生产，承租期间自觉遵守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其负责。期间乙方房屋装修及不可撤除固定设施设备，租期满时归甲方所有。

四、第一年至第五年年租金按：场地一百一十万元整（¥1, 100, 000.00），房屋租金四十万元（400, 000.00 元），共计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1, 500, 000.00）；第六年至第十年年租金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整（¥1, 600, 000.00），其中，场地租金一百二十万元，房屋租金四十万元；

五、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二年租金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之后每年一付，于使用前付清。

六、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当年租金款后 15 日内向乙



李应红 2015.8.25

方移交厂房、场地，给乙方使用。

七、 厂房场地的使用：乙方在租凭经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损坏厂房建筑的主体结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损坏、砍伐、移动场地上的树木（树杆直径 15cm 以上）。乙方对场地上的树木负有管理义务。因乙方使用厂房场地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计算方法为——厂房建筑物主体结构损坏按修复原状所需费用的评估值计算；

八、 承租经营期内，因与厂方场地本身所关联的土地、房屋使用税由甲方承担。因承租经营所产生的税费及环保、消防、安全等行政许可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可期待利益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二百万元（¥2, 000, 000.00）整。

十、 租赁到期，乙方如在续租，双方根据当时行情另行商议。

十一、 未尽事宜，双方本作平等互惠协商解决。

十二、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十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甲方：云南通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5日



关于 2015 年云南通印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
签订《场地、房屋出租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云南通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

乙方：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雄

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订《场地、房屋出租合同》，根据合同要求，甲方厂房建设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完成，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如期交由红塔油墨有限公司使用，厂房建设工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结算完成，结算书编号：云通力审核字【2016】019 号。

现今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从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甲方同意乙方在所租赁土地上，根据

乙方需要进行厂房建设（须同甲方协商后建设）。

第二、乙方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所新增建设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等，

无需设为甲方固定资产，租赁期满后，由双方协商建筑物处置方案，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建设及使用，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补充协议始旨起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租合同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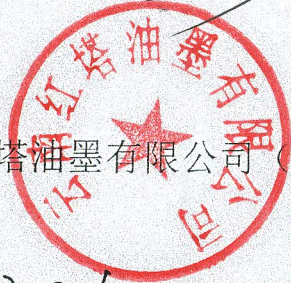
第五、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第六、本协补充议自双方签定之日生效。



甲方：云南通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司雄

签定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